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9人,应表决董事16人(说明:鉴于王东明董事长、张佑君董事、管新亚董事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关联人,本次董事会回避表决),实表决董事16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占应参加表决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分步实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实施首批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1、暂存于中信集团股票帐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帐号:B880864822)下的总量为3000万股首次股权激励暂存股中的22,163,116股将成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来源股,该部分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议案》后,由中信集团帐户内过户至激励对象名下,即,转至个人股东帐户,该部分股份在完成过户后,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过户之日起60个月。

2、3000万股首次股权激励暂存股中的其余的7,836,884股,系中央及地方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同比例出让的股份,将在取得国资委批复后,将相关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国资委批复前,此7,836,884股将继续暂存于中信集团帐户内。

二、《关于审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议案》

此方案的主体内容包括:
(一)股份转让价格

1、以上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初次转让价格
2、锁定期后(即,60个月限售期满后),股票市价超过初次转让价格部分,由原股东与激励对象按财政部批复的原则共享。

(二)股份分配原则

1、不同岗位级别的人员赋予不同的系数(见下表),形成不同的认购股份基础数量;

职级	CEO	MD	ED	D	营业部总经理	SVP
系数	24	14	8	4	2	1

2、岗位职级为总监(D)以上,同时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以上的相同岗位职级人员,认购股份的基础数量相同;满二年但不满三年的人员,认购股份为该岗位基础数量60%;满一年但不满二年的人员,认购股份为基础数量的30%;

3、岗位职级为高级副总裁(SVP),同时在公司工作满五年的人员,才可以认购基础数量的股份;不满五年的人员不参加此次股权激励计划;

4、营业部总经理在任职时限上的要求比照上述D职级以上人员的方式办理;

5、年限统计的基准时间点为2004年12月31日;

6、极其特殊的个人的情况,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决策会议集体商议后的结果予以决定,再实施调整;

7、公司要求MD及以上职级人员必须按分配限额购买,ED及以下职级人员在分配限额内自愿购买。

(三)股份转让限定要求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设有股票锁定期。股份转让价格若以每股净资产作价,则股票锁定期为60个月。

受让股份的职工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无权自由转让,在股票锁定期之后方可自由转让。

股权激励锁定期间内,激励对象若因自身原因离职、辞职,或被公司解职、除名,其持有股份由公司收回,另行处理。

特此公告。

附表一: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来源股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为股权激励提供的股票(单位:股)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1,642,587
2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2,882,536
3	中信大港开发公司	103,771
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63
(本行以上系财政部批准的股权激励股份,合计14,700,957股)		
5	赛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82,536
6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1,585
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702,687
8	上海海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07
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253
10	文登利森制药有限公司	288,253
11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130
12	深圳市中德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126
13	上海市浦东发展基金会	144,126
14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2,063
15	南京凯飞实业有限公司	72,063
16	青岛海泰实业有限公司	72,063
17	北京高斯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72,063
18	赣州中海基实业有限公司	25,222
19	上海东沪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4,412
合计		22,163,116

附表二: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受激励对象	职务	本次受激励股数
1	王东明	董事长	800,000
2	张佑君	董事	520,000
3	管新亚	董事、副总经理	520,000
4	程博明	常务副总经理	520,000
5	黄卫东	副总经理	520,000
6	吴玉明	副总经理	520,000
7	殷军	总会计师	520,000
8	邵宇	董事会秘书	520,000
9	雷勇	监事、经纪业务管理部	145,000
10	张耀	监事、综合管理部	36,000
11	杨振宇	监事、资金运营部	36,000
12		公司其它业务骨干	17,506,116
合计			22,163,116
其中高管持股合计			4,65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6日

证券简称:G 法尔胜 证券代码:000890 公告编号:2006-03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06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06年9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玮球先生、张卫明先生、张国春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俊先生、马宗况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11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比利时贝卡尔特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2006年9月10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该公司与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已于2006年9月3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2006年9月20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重新申请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为深圳法尔胜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法尔胜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彰玩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2006年9月20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2006年9月21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5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4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4000万元;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40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9515.70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41%,其中对外担保为58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3665.70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被担保对象中除江苏法尔胜新日铁制铁索有限公司外,2005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没有超过70%。

上述被担保对象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9 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编号:临 2006-032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责成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的通知》,公司就以下违法违规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予以公告,并进行整改:

一、公告事项
1、2001年8月,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湖南启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8000万元的《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委托理财,截止2003年9月合同终止,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700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081.67万元,未收回的1000万元本金虚挂在银行存款帐户,形成不实资产。

2、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规将上市公司折股资产“浏阳市浏阳工业园面积46733.35平方米土地”为浏阳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03年11月浏阳市财政局与赵伟平签订一份委托经营的协议,从2003年11月至2004年5月期间,赵伟平及其控制的广州攀达的国际业务通过浏阳花炮新业务12部反映,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623.14万元,主营业务成本6989.61万元,营业费用637.18万元,利润总额-3.65万元。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整改措施
1、对委托理财事项补充公告,同时公司将和原第一大股东浏阳市财政局协商,采取措施对1000万元本金承诺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予以追回。

2、立即与浏阳市财政局协商,采取措施,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解除为浏阳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归还上市公司。

3、赵伟平及其控制的广州攀达与浏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2003年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指导下,该协议终止执行,公司新业务十二部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违反了《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6日

股票简称:G 广控 股票代码:600098 编号:临 2006-9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挂牌出售的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6年9月6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挂牌出售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挂牌出售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一、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全面实施公司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建设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发基建公司”)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


二、董事会确认: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北二环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广发基建公司持有的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的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亿伍仟肆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654,679,920.00)。

三、同意将广发基建公司持有的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的权益评估价值。

四、上述股权转让将根据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章程》规定办理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00年、2001年累计投入19000万元持有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目前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为14625.83万元,若上述股权于本年度转让成功,将显著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格力空调荣膺 中国世界名牌

格力电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超过1200人,拥有200多个实验室,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超过790项;连续6年进入“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上市公司50强”;连续5年进入“中国上市公司纳税100强”并位居家电业首位;连续3年进入海关总署“红名单”;先后荣获“第22届国际最佳品牌奖”、“WQC国际之星金奖”、“杰出成就与商业声誉国际质量最高奖”以及“巴西人最满意品牌”等。

格力电器目前拥有家用空调年产1500万台(套)规模,商用空调有9大系列、1000多种规格,能满足市场的各种需求。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电话:(0756)8614883 传真:(0756)8614998 邮编:519070
http://www.gree.com.cn 总部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0756)8617555 《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社格力产品质量投诉专线:(010)84920147

好空调·格力造